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平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柏村	72年3月9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瑞祥國小 高雄市瑞祥國中 國際商工	瑞平里第三屆里長 佑宜鎮印行負責人 瑞祥國小顧問 五甲國中副會長 高雄市義勇刑警大隊隊員 高雄市防災協會救災總隊隊員	一、熱心服務、不分黨派。 二、服務里民精神不間斷 24小時里長。 三、多方爭取物資，關懷里內弱勢家庭。 四、不定期舉辦里內各種活動及健康講座。 五、做好政府與民間的橋樑，代表里民發聲。 六、爭取提升照明設備，以維護里內燈光通明。 七、成立本里幸福小學堂，提供婦幼快樂學習。 八、爭取老人社會福利，提供銀髮族健檢等活動。 九、提供長照團隊諮詢與服務，減輕照顧者負荷。 十、成立環保志工，維護及改善里內環境衛生與美化綠化。 十一、定期消毒，確保里內環境衛生。 十二、加強本里 E 化服務，提供多元溝通管道，加強里民互動。 十三、積極爭取里內道路（人行道）翻新，提供行車及用路人安全。 十四、企劃多項活動，建立全里里民感情培養及社區幸福優越感。 十五、多元化運用回饋金，落實祥「瑞平」安～松「柏村」里理想。
2		侯勝煌	47年6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河濱國小 高雄市獅甲國中 省立高雄海專電子通訊科畢業	大專預官29期裝甲砲兵官退伍 台視五燈獎歌手 工地工人 華王大飯店職員 富豪旅行社外語導遊 東南旅行社外語導遊 華信旅行社經理 瑞平里環保志工	1. 年度台電、中油回饋金，爭取以禮券分發各家戶，並公佈帳目，達到公平原則。 2. 另舉辦實價優質里民旅遊聯誼活動。 3. 發揚敬老孝親美德，爭取籌備75歲以上長輩生日慶生及母親節家戶康乃馨花禮等活動。 4. 打造文康育樂學習園地，開辦歌唱班、日語班、舞蹈班等樂活學苑。 5. 推崇里工作員豐富歷練，全力鼓勵現有里幹事、鄰長、志工朋友們繼續為里鄉鄉親造福。 6. 成立巡守隊和環保志工隊，加強治安維護及環境清潔，並設置里辦公室暨巡守隊、環保志工隊、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服務中心。 7. 重視里內基礎建設，力求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、爭取廣設監視器，建構宜居舒適優質環境。 8. 關懷弱勢，積極協助申辦獨居長輩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單親家庭，及其他社會福利補助工作。 9. 善用里政線上APP、FB、LINE 等功能，串連市府機關及里民兩端，使民眾交辦事項能迅速處理解決，一通電話到府服務。 10. 勤走街坊，主動發掘亟需改善服務的問題。 11. 實有效運用上級補助基層建設經費，並公佈帳目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1765 基督教信義會崙山教會 崙山南街396號(由崙山南街大門出入) 瑞平里1-11鄰
1766 基督教信義會崙山教會 崙山南街396號(由崙山南街374巷側門出入) 瑞平里12-21鄰 原住民
1767 崙山仔南區老人活動中心 保泰路303號(由保泰路大門出入) 瑞平里22-27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